

NO: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: 东莞品信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JY1441921516867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E0G9LD4U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堂分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军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曾志强,赵少兴

住所: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新田村工业路8号101室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经营场所: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新田村工业路8号101室

发证机关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(网络经营、食品贸易商)

经营范围: 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散装熟食、不含散装酒)

签发人: 黎炯亮



2024 年 10 月 08 日

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07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东莞品信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MAE0G9LD4U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军

住 所: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新田村工业路8号101室

经 营 场 所: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新田村工业路8号101室

主 体 业 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(网络经营、食品贸易商)

经 营 项 目: 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散装熟食、不含散装酒)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4419215168679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堂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曾志强,赵少兴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 黎炯亮



2024 年10 月08 日

有效期至 2029 年10 月07 日